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內幕消息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更新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借款人拖欠第二筆貸款還款（「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貸款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擔保人」）的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的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而可能進行之強制執行訴訟包括提起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破產程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